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须知

一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类型及相关各方

项目类型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资助项目，相关各方为项目实施方（项目承担方）和联合资助方。

1. 本须知涉及的联合资助方权利

联合资助方可了解对应项目的申请简表信息（包括项目信息、申请人基本信息、项目经费预算、项目成员、预期成果）。

三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

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方通过履行联合基金项目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。

四、本须知涉及的成果归属约定

1.项目承担方实施本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，知识产权所有权由项目承担方、联合资助方共有；任何一方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各类科学技术奖励的，需提前取得另一方同意，如一方未告知独自实施报奖的，另一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2.项目承担方、联合资助方均享有本项目研究成果在科研、教学等非商业用途方面的无偿使用权。

3.本项目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甲方统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，所得收益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分配。

4.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实施方和联合资助方协商确定成果共有事宜。

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个人承诺书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已阅读知晓并遵守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须知》，在成果归属等方面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在20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，共申请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项目 项，请予接收。

本单位依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通告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，在此郑重承诺：已阅读知晓并遵守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须知》，如我单位项目立项，在成果归属等方面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